

經中華郵政登記配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第伍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暫行條例

修正省府組織法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事效率及改進事宜督促考核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五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十四件）

法規

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便華北政務委員會於其所轄各省市區域內管理物資平抑物價以安定民生起見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經濟統制係指主管官署以命令指定主要物資及其價格之管理而言

第三條 主要物資之種類及其價格由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公布之但各省市對於一定之物資或物價認為有實施統制之必要時得呈請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核准後由分會開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九件）

行政院令（一件）

統一解釋法令

司法院咨（二件）

附錄

行政院院令（一件）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總收帳公告

判罰表

時公布之

第四條 以營利為目的囤積主要物資隱匿不報或未經許可私自移

動大量物資者處罰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其以資金供給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第五條 公務員利用職權犯前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金其包庇他人犯

前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六條 犯前二條之罪者其物資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負有保管物資責任之公務員盜賣其主管或經管之物資或

為其他不法之處分者處無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被處分之物資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時
追徵其價額

第八條

犯第四條之罪移動物資於統制科以外之區域查有資敵之
實據者處死刑其未遂犯處無期徒刑

第九條

不以營利為目的儲存大量之主要物資隱匿不報者除將其
超溢額予以沒收外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約役或二千元以
下之罰金其情節輕微者得免除此刑

第十條

受主管官署之命令承辦物資採運加工配給等事項之人員
或商號於採運加工配給之物資內夾雜偽品或為其他不正
常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超過公定價格售賣物資或拒絕按照公定價格售賣物資者
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意圖使人誤信其符合公定價格而偽造標記物資品質或以
有公定價格物資與無公定價格物資合併售賣或特加附帶
負擔售賣物資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售賣物資或計算物價
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意圖提高或增加公定價格而偽造生產成本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約役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犯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其所得之不正當利益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五條

意圖使人受刑或處分以本條例所定之罪向該管公務員誣
告或在審判或偵查時偽證人鑑定人通譯於供前供後具結
而為虛偽之陳述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於所誣告或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
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六條

法人商號犯本條例之罪者處罰其職務之執行人員

第十七條

刑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所科罰金及沒收之物資或是不正當利益其處分辦
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得延長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本日起施行

省府組織法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辦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對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行政事項得發省
令並得制定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
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施行

第三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特任承行政院院長之命綜理全省行政
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四條

省政府置左列各廳
一、政務廳
二、財政廳
三、教育廳
四、建設廳

第五條

政務廳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提擬審核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會議事項
三、關於典守省府印信及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編譯統計報告公報及其他刊物事項
五、關於承辦省行政官吏之考選任免事項

3610 B 31

平范師臣張志生陳龍翔李登淵王文秀李連臣趙鉄鍾王又中劉劉謝官樹卿雲龍明安張振興周其章劉永潤馮光先徐定邦張明臣唐星懷李文達
平錫熊陳鴻章成福年王允明張子義黃成義尹福盛劉德憲張洪洪張發張子周李餘堂楊坤榮吳開運鄭顯堂楊和機張劉秋雲周鳳金馮鴻高展
珍張顯年陳駿下許德衡張大拾李長恆祝其惠下許清李摩羅李友仁劉中和王宗師丁宗耀劉振結孫壽麟劉振孫志治劉北海朱尙志曹東
明孫方源李六政德寶劉玉瑞張寶瑞張瑞昌從恩張俊卿張子壽孫隆南李威廣周之隔江什發金鋪天即恩文鄭俊陳鴻生周白吾亮軒黃輔臣
李若平陳容甫鄭崇海俞作琰孫寶玉懷平吳顯顯文經曹錫田陶士毅周豐金世祥馬維升金占猷張德劉廷佐于西周林健雲王錫麟林章廣黃宜
雄健康康平黃繼芳宋玉如唐果生陸煥昌李金池王蘇剛王憲李連發周開賀寶鼎張德時壽伯坤吳成周慶鈞郭惠卿李義波朱毓麟士連友忠
純錫清李秉元韓謙源劉錦王國招丁即新張竹衡陳枚官春家李佩範紀事瑞麟廷桓李瞻年所排紫龍機張振興孫錫麟孫錫祥白黨英王錫英
孟淑章王利民陸慶平周道太師。權顯顯。體山正松。依壽正明。書開文六。大核機一。樂水發。蘇井大吉。中村安作。志梅フサ。志
光宗方伯貽張友煥張天驤趙鍾廷趙福麟嚴政自版落松春一。三武建。船田位子。蔡之雲李少平張麟琴鳳將余光君報報平田伯恩斯趙幹袁
省三馮德泰陳桐盧種重張轉其標張山福陳威等可拉奈平提開景發餘小舟樹家樹市蔚論者相谷雲翔韓國泰帝弗書吉克萊趙惠民鳳鏡山賀澤霖
王叔眉徐世榮何梅孝餘一十五遠達孫崇德德牛文書請自即王公立梅廷儲閣輔高民厚權昭文官趙宗誰社如豐張書孔慶昌又新陳冠軍
張得斌王文軒丁建瀛金山上王李李明齋許振輝其世劉智雲恩恩馬金來十領卿王公榮和和卿張非遠鄭方賊李宗勝陳王。王。王。楊志忱
何增結謝那有凌郭榮慶嚴敬莊莊錫九。郭國齊來龍吉顯文酒聯太清兩神李林王其林林秀王鴻勳吳育誠孫麟趙清李趙捷三沈德裕沈
何增結謝那有凌郭榮慶嚴敬莊莊錫九。郭國齊來龍吉顯文酒聯太清兩神李林王其林林秀王鴻勳吳育誠孫麟趙清李趙捷三沈德裕沈
熱修劉步龍張玉臣龍錫光蘇忠誠德恆王。張信王錫琦沈鴻波沈李。郭國齊來龍吉顯文酒聯太清兩神李林王其林林秀王鴻勳吳育誠孫麟趙清李趙捷三沈德裕沈
沈鴻波劉恩恩沈恩燕遇士敏傳章銘李若甘陶靜沈家視史國年蘇鏡成相淮誠侯潤燕沈則久李綠洋劉清然白劉瑛瑛培田劉科萬家棟陳天驤張裕厚
蘇本昌均給予九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主 席 汪 兆 銘

趙雲山修少榮張基周陳國璋周樹德王忠愍宋遠張壽基周樹實田象學張毅曾振立項劉玉何何鏡賢張作卿李真毅尹任晉張顯廷李天錫張安泰張
秀林王竹印谷鳳田周翰章顏如璣蘇鼎仙傅鍾麟秦川趙廷生董福福馬德恆王顯慶譚維樞楊聘齋孟慶榮王士楷史維明李錫珍馮曉莊莊耀武李洲
蘭桂鍾楊榮英友張銀英鄭劉竹甫王傑林楊崇宗張放章李吉周鳳慶趙李厚連張仲衡潘衍升王本第李壽亭陳仁夫張治義左席曹錫烈初段志庸
陳耀興張清才安鴻鵬本立宛君連范湘如曹慶連王公孫孫傳霖徐志昂王筱洲沙月波石泉李恩善王本淑馬寶良王景山蔣紹祥陳慶廣張瑞瑞李
海泉王寶瑣湯之三方銘義姚中符林永清宋化文韓大季傳傳劉劉陳玉竹孫耀清金家德盛和方秉壽李河海黃立功劉金慶安東賈德俊才李
平寬李錫榮龍紹章葉君寶鳳姚鑾錢瑞義沈國華趙德龍謝之德文陳張心勝龍其傳龍柱義張顯元顧正容蕭家福曹吉謙楊文耀趙國榮楊德麟

黎鴻壽李振華胡晉各張子衡孫培梓馬貴鈞趙長化劉寶和梅紹賢王旭陳恭甫陳嘉謨嚴承錦劉榮齊楊國棟宋士公周慶泰王登李連高起王振鼎謝士祥明也韓希泰張彰彰范化民李連昌高芳洲吳兆實高義陳照許文和張繼五張克勤張兆斌李鴻鈞彭鳴梧張聯山王成棟白蘭川姚瑞翁周仲元譚野席顏景韓李殿臣王貽章鄭光緒楊如輝鄧鳳舞張聯春王震鋒王贊王振龍李備孫福吉廣明德趙克仁容鏡倫安斌黃超耀陳佐廷通儒民張國藩李貴昌劉志遠奉大鈞張廷翰張河清李自然張維新魏青原張少範馮鈞趙承非徐福昇黃迎祥鄭榮章李元鳴傅傳田王景山孫家如張曰俊王夢祥朱秀斌王影年陳子興劉修志張振德趙連城劉協華湯贊顧秀格育有金士德譚孫成之趙連城王立成李鳴相劉仁玉張山孫家重內新許相武王敬廉趙紹周林瑞祥王耀麟王光裕趙德星五劉俊閣作梓邵承貳鄭泰林榮樹元趙秉主高南元李英紹沈體豐馮鴻俊忠才丁樹桐實斌元平王江玉趙漢承張健立馬立羣馮秀庭李慶熙陳星五劉俊閣作梓邵承貳鄭泰林榮樹元趙秉主高南元李英紹沈體豐馮鴻俊忠才丁樹桐實斌李純白張律傑陳協勛曲安奎王廣聯全國謝永延船劉秉勳何鴻生張明德吳保謙趙玉環白新於汪水義承慶成陳立齊劉鳳華王采卿高靜華王鏡民謝子調來福恆再作實中僕陳錦蘭田曲都文李雲章陳慶慶心心培李鏡德修紹胡景新劉百祐紀廣慶王兆緒張廷芳杜順劉其昌王向南榮梓芥安德韓餘星楊鄭公劉剛重源吳吉元周鐵石王光普吳步漢王慶元李晨星張萬有周鴻傑徐達行王兆興朱榮敏趙子紹郭寶晉李文炳邵來宜紹鳳竹萬伯純李安邦何錦龍陳周伯芳趙慈南鍾志德楊寶廷胡新甫李式如王權亨劉幼塘劉長興周家棧履日三李世平朱家祖徐斌資雄楊行賓林鈞銘王正祥尹際超王景西王遠復陳增泰黃錦南齊淡如韓壽山蔣瑞青李彤裕趙退庵徐志范劉侯泰孫子珍何之薛周德潤張孟超王杜張張鏡張世銘實德金杜方張希銘李紀云楊學泰李清源王萬鈞王慶寬李斌張雲敏鄭光祥楊廣發鄭子賢劉繼武李燕卿于興元侯忠陳計劉劉人陳椿芳劉子俊陶英趙超興吾安綠山李日王連豐郭如龍馬吉銘李壽臣陳重主兆福王鍾德傳文彬主夢聲李永朝游應昌李國東東平郝齡仕阮永琦熊華周成發劉繼文賈子涵吳振青玩藝善戲一孫柱廷孫文軒朱連順顧鳳為葛福庭張鏡銳金一舉左青甫張叔誠曹伯慶趙子元陳叔恭李從周局斌張松山于振遠徐士欽修兆昌潘士衡劉顯狀士商潤凌子振于泰雲周瑞馬仲勳張奉修高岩范仁陳鴻運雲雲才元德廷于阮俊輝周都文于立中李東陽郭亞慶王延德范慶實德張劉鎮民榮振社金奎劉清池馬驥才陳文卿王壽李榮貴莊允調藥柏齡劉雲雲張廷振盧福煥家駁甲緒文選王黃吾李寶鄭買之一劉玉琦戴東昇張培元魏雨田李剛甫張嘉樹岑立德王芳園賈幹庭高維座李景春元家惠白純玉王傑卿王紹傳殷長德顯文樓王汝蘭門劉新謝益南汪瑞平張明榮孫振金李光昌顯九榮炳寅劉銘金李泰甫李振賢韓實華盧福林張培德張慶聖李春泰李波張寶彰郭振劉鳳翔李杜增祥楊武安炳傳解解張純誠薛嘉潘李凱鳳金劍鳴吳志雲李振賢韓實華盧福林張培德張慶聖李春泰李波張寶彰郭振劉鳳翔李杜增祥于瑞麟郭有王統之陳子善張文甫董潤庵范竹亭白鴻文張振顯王祝雲張恭孫范兆椿高德榮楊秋秋唐廣實楊益金毛榮昌王裕祐行劉劉興成傅連生韓守李李德仁張澤南宋都文曹伯賢魏東田沈沈張繼之元趙廣生劉國佐侯明解徐廣貴蔣蔣榮悅則安李南陳王英實劉子之廣克德傳德重叔平周忠鄧子敏錄名久倫于王王傑三萬元三郭玉田劉輝宇林秋園子初雅高慕山劉洪堯李瑞瑛馬周新守印馬富祥陳棠屏侯康能陳水年王長民史久興周寶紅張廣勝唐顯順史以成馬玉山郭玉田劉輝宇林秋園子初雅高慕山劉洪堯李瑞瑛馬周新守印馬富祥陳棠屏侯

[illegible]

新培宋觀光開撥光賀澄清丁衛銘王清志邊克存張椿年榮金銘劉海榮孫錫鎮王護祐王機均給予八級開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周慶餘俞清仁莫光遠田振玉吳雲卿田壽周王維國劉汝崧張景文趙慶聲張序成趙永麟李國振張世訓于國于桂元羅守雅郭廣鄉張代均徐昌言
賈潤寬孔昭漢葉錦輝趙之超張永來東東樂道將辛葆鼎清鴻祥徐寶仁余光熙齊國孫毓盛李鶴三馬寶德李天民馬際慶秦耀章劉翠東冷兆琪
張作明張壽先黃繼昌王夢漁馮祖仁史公榮中陳繼榮劉應王振清朱實之丁毅王潤霖王萬中李祖培徐叔榮王子青楊基壽子鳳池朱逸軒晏
洪英劉愛華高振超顧主佐鄭永章李趙經宋殿聲杜玉符林德劉應王振清朱實之丁毅王潤霖王萬中李祖培徐叔榮王子青楊基壽子鳳池朱逸軒晏
連民主勝三唐興國周中郭隆德張文波李星五王宜民李幼屏嚴文新修恩甫王欽甫趙中書常國華劉吉甫徐子銘鄭叔均張斌鍾何積慶紀善達吳
水寶渠曉山馬現甘趙輔三李耀山何午軒陳家保李獻之張紹賢黃崇俊白俊漢陳鼎甫史楷李靜雲高少華蔣星附董政聯耿適熙蔣正仁梁鈞馬鼎
黑劉衛如劉洛康周東華張餘三徐勝田朱謙萬國民張松山曲化如邱旭東杜杰劉鴻民金甲一王毅武王奎壽高青良陸光沐王伯英郭慶泉趙富文報
連甫朱奕如劉應勳李允慶盛基三王化三王晉卿李金榜吳楚卿劉仙舟李建勳張光沐路立中林寶淵趙蔭棠陳介白尤炳圻鮑文蔚鄭麟年錢端仁楊
波劉麟軒章備香葉祥雲朱非豐劉亮如李定煥陳昭望范澤滿王水英修詠樂錢端壯雲錦炳辛寅田鴻青白梁鴻淵張勝三康錦恩湯器德柳新義
怡春葛雲仁岡本葵次、鞍田純、西村甲一、小林篤、貴島恆夫、秋元真次郎、顧原武、小川直秀、上野正吉、張海若黃公港蕭坤裕江人駿
顧光忱貝蘭陳同葵施仁培李章然張靜寧趙雨蔭林鴻植李永芳石子興鄭子修梁修仁劉書平韓志林朝權傅寶瑞王欽之張秀山黃文齊陳蔭生黃
繼榮備小石張秋海、大四寅一、岡部平太、張鳴琦黃寶虹邱石寅衛天霖王靜運李旭英黃陳中劉發夫楊源陳宜李景觀孟玉龍成士元伊東哲
、高見嘉十、高橋亨明、王玉泉張執符耿觀文林天樞瀛堅劉作述吳南柱王森然子非、陳祖同余君霞徐柏林徐樹榮珠王訪漁趙萬里、古川正
憲、殿治谷信夫、小野直治、伊原布、柏田四郎、蔡珍麗、今野忠吉、余晉銘陳寶珠隨觀仁、村田善三、柴田篤造、呂錫智、矢島泰太郎
、藤部次郎、徐紹周古川原敬貽先陳命揚、溝口千守、森川熊藏、子雲若、橋本典雄、秦之廣龜家俊、大久保清、瀨裕後稔、德田住男
、張子安、顧同富治、崔凱廷吳定顯周占元劉炳瀛李鴻文劉秉善傅良錫徐育臣陳元經陸大城白洞瀛翁佩瑤孔嘉彰謝瀾王登鄭安陳西科均給
予六級開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姚作賓給予三級開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李汝樸、字野哲人、那須晴永并瀧尹授一均給予四級開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推事會翼星請辭職命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評事吳德增呈請辭職吳德增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李璽五星請任命兼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席		
長	汪	汪
部	李	汪
長	璽	兆
		銘
		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特派沈體昭爲物產統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席		
長	汪	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任命胡政爲糧食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席		
長	汪	汪
部	應	汪
長	實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任命顧逸吾爲社會福利部營業司司長胡壽祺何愚溪爲社會福利部專門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〇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路字第二六六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將蕭錦模提案交行政院呈請財政部呈，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將海關轉口稅則從寬稅率改爲從便征稅，附具實施辦法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六七次院會通過，實施辦法已令財政部公布施行，錄案呈請備案，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核准予備案，等因；復奉提出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九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抄同行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備查，並分令行政院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

行政院
立法院

主席
衆行
政院
院長
席
汪
兆
銘
社
會
福
利
部
部
長
丁
默
邨

主
席
衆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衆
財
政
部
部
長
厲
佛
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十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稱：

「案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函開：『在六月二十四日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討論事項（一）案請令飭各院部會繪製各種揭示建設成績之圖表，藉以表明各部門工作之進展，以供學員閱覽，便對和平運動之成功及大東亞戰爭之勝利，益堅其信念，上項圖表，限期七月十日以前送達集訓營案，議決：『通過。』嗣經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通飭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印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十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 席 汪 兆 銘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路字第二二六二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三二五號呈一件，為鑒財政部呈，案修正銀行註冊章程，儲蓄銀行法，省市銀行暫行條例，信託公司暫行條例內關於規定資本數額各條條文，轉具修正草案呈核一案，除修正銀行註冊章程，已由院令准備案外，謹將儲蓄銀行法等法規三種修正條文草案，轉呈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九次會議討論，決議：『儲蓄銀行法修正條文原則通過，准先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省市銀行暫行條例修正條文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所擬各金融機關資本不及限額者，應於六個月內分別增資或合併，准予照辦。』等因；遵經記錄在案，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修正條文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公布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將省市銀行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及信託公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分別明令修正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及原附件，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省市銀行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及修正信託公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各一份。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儲蓄銀行法修正條文草案一份修正省市銀行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及修正信託公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條

第六條條文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十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師字第二七〇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華北政務委員會呈，擬具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食糧管理局組織規程，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物資平衡資金運用委員會組織規程，呈請鑒核，等情；並奉 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提出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臨時會議報告在案，相應擬請抄同上項規程規則一併函達，至希在照轉陳備查，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件三份。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綜合處理關於華北各省市物資調劑及

物價平衡等事務設置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令 立 行 政 院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華 北 政 務 委 員 會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第二條 本會對於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各省市辦理物資物價關係之官商機構負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本會事務如有與華北政務委員會各組署主管事務有關者應與各主管署協商行之

第四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 一、秘書處
- 二、企畫處
- 三、管理處

第五條

- 一、關於機關文書會議人事事項
- 二、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關於本會經費保管出納事項
- 四、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第六條

- 一、關於物資物價企畫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物資物價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重要物資通正價格之保持及物資平衡資金之運用事項
- 三、關於重要物資輸出入移出入之管理許可事項
- 四、關於重要物資收買販賣存儲移動交流配給之管理許可事項

第八條

- 監察處掌理左列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監察事項
 - 二、關於審查核定事項
-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兼任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十條

-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遴選聘任并由委員長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二人處理會務
- 本會重要事務由會議議決行之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承委員長之命行之
- 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 本會設處長四人分掌各處事務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任命之科長科員助理員雇員各若干人分配各處辦理所掌事務由處長呈請任命並委任或備充之

第十二條

-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專門事務

第十三條

-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設置倉庫管理局物資平衡資金運用委員會共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 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之各省市得設置省市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共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 本會經費應編預算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六條

-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